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20提交的，报告考虑到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条约》第六条和1995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4(c)段、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切实步骤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根据行动计划行动5和行动20的设想提交报告，对于查明《条约》第六条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采用一种格式，适当界定审查过程中所需要的资料类别，将最有利于确保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情况的分析具有客观性。
3. 在提交报告时必须考虑到行动20中的一个主要内容，这就是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此咨询意见中指出，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违反国际法规则，并且，存在着如下一项义务，即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作为《条约》缔约国的一项普遍裁军义务，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尽管对《条约》第六条的履行情况提出报告十分重要，但这不应取代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条约》生效40多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广岛和长崎悲剧已经过去60多年了，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长期威胁仍旧是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核裁军缺乏进展。不幸的是，冷战早已结束，现仍存在两万多件核武器，许多还处在高度待命状态，并随时可以使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态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69 年签署了《条约》，并于 1970 年予以批准。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保障监督协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条约》生效之前即已批准了《条约》，并尽早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显然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对这项重要文书的长期支持和承诺。

5. 197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中东地区第一个提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家，大会随后积极通过了各项决议。2012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正式宣布其准备参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大会。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条约》条款规定的所有义务，目的是帮助维护该《条约》制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并实现其根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奉行放弃核选择的政策，并将其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明确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执行《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取得、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也不符合国家的基本原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位置，这是因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致力于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核武器不会加强伊朗的安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条约》的所有条款同等重要。保持《条约》阐明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维护其完整性，提高其公信力，有助于《条约》的普遍性和以非歧视的方式全面执行《条约》。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目前对《条约》采取的有选择性、歧视性和不平衡的做法，尤其体现在核供应国集团关于与《条约》非缔约国进行核合作的决定，一些握有否决权的国家将安全理事会作为利用的工具，并通过存在法律漏洞的安理会决议，这严重危害了《条约》的基础。

8.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经 2000 年审议大会和核裁军行动计划商定并经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核武器国家应大力推动系统和逐步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步骤。因此，各核武器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美利坚合众国现任政府对核裁军作出了承诺，但是对美国现有核政策的审查却显示出相反的趋势。美国公布的《核态势评估报告》继续强调维持核武器和过时的威慑政策，计划支出 7 000 亿美元用于实现美国核武库的现代化和建造新的核武器生产设施，而在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没有任何行动，在新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为保留核武器提出新借口，这些都是明显迹象，表明美国继续奉行回避消除核武库义务的政策。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三叉戟项目旨在建造新

一代的核潜艇；法国宣布将使其核部队所有部门现代化的政策，包括生产新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潜艇，将在 2020 年以前花费 3 500 多亿欧元执行这项计划，所有这些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即《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1995 年关于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9. 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两个核武器国家之间核弹头联合研究框架内的另一个不利发展动态构成了不遵守《条约》第一条的严重情形。根据 2009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数据，美国军方一直在利用联合王国的原子武器设施开展本国的弹头研究计划。在这方面，美国国防官员宣布，作为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之间正在进行中的秘密交易的一部分，在联合王国奥德尔马斯敦的原子武器研究院开展了“非常有价值的”弹头研究。此类事件显然说明这两个国家都不遵守规定，也不愿意履行《条约》条款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10. 《条约》缔约国还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试图对《条约》第六条重新作出解释，将其义务变成有条件的，其中包括美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以及联合王国国防大臣在 2008 年 2 月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在回应这一立场时必须指出，国际法院对《条约》第六条作出了权威性的解释，认为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此外，如《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协商一致的《最后文件》所述，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要消除其核武库，这已澄清了《条约》第六条的含义。

11. 此外，美国仍不积极回应国际社会一再提出的要求，即开始就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反而越来越多地将数十亿美元专门用于其核武库的纵向扩散计划。更有甚者，美国在军事同盟框架内继续在其他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和全球导弹防御系统，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掷核武器，美国还向那些其核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畴之外运行的《条约》非缔约国转让核技术与核材料，美国的这些行为违反了《条约》第一条关于每个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的规定，也违反了《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措施。

12. 必须强调的是，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 13 个切实步骤步骤 5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核裁军行动计划行动 2，任何减少核武器的行为，不管是战略性还是非战略性的核武器，都应该以可由国际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更不用说，这样减少核武器永远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的主要义务，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由于没有任何机制可由国际核查关于核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单边、双边和多边声明或协定，审议大会应建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监督和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的情况。

为执行《条约》第六条采取的措施

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积极参与推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伊朗一向全力支持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而提出的各种倡议。在这一方面，2013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介绍了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5 号决议。大会通过的这项决议除其他外，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以下实际步骤，以期实现核裁军：

(a) 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努力单方面削减核武库；

(b) 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在其核武器能力以及各项协议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将此作为一项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支持进一步推动核裁军；

(c) 作为核武器削减和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单方面主动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性核武器；

(d) 采取商定的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e) 逐步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f) 所有核武器国家酌情尽早参与通往彻底消除其核武器的进程。

14.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基于其原则立场，投票赞成推动核裁军与不扩散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15. 为了促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事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2011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两次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问题会议，会议审议了当前在履行核裁军承诺方面面临的挑战，并寻求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目标的机制。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明确表明其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尤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是不人道、不道德和非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 1999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的有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与了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在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哈桑·鲁哈尼坚持其支持核裁军的长期原则立场，参加了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首届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代表不结盟运动的 120 个成员国提出有关核裁军的三点建议。该建议获得许多参与此次会议的政治和地域集团、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的支持，并随后由大会在其有关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8/32 号决议中予以通过。大会通过该决议：

(a) 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b) 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核裁军问题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审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c) 宣布 9 月 26 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专门致力于推进这一目标，包括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将其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开始进行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限内、在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框架下分阶段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关于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必须一劳永逸地依法禁止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拥有、发展、试验、储存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这类不人道的武器作出规定。在缔结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不得：

(a) 从事任何种类的核武器发展和研究活动；

(b) 对非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c)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

(d) 在其他国家境内部署核武器；

(e) 使其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待命状态。

19. 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使全世界完全摆脱核武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设想并就该议题向大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自 1982 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一贯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和唯一的障碍。